

敬愛的社福團體工作伙伴，您好：

農曆新年即將到來，宜樺在此先祝福您新的一年平安如意！多年來，各位社福團體伙伴協助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提供貧困家庭急難救助、緊急安置、關懷訪問、情緒支持等服務，備極辛勞，宜樺謹在此代表內政部表達誠摯感謝之意。

政府為了擴大照顧弱勢民眾，自今(101)年1月1日起調高八項社會福利津貼，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以及領取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者，受惠對象達 225 萬人。

最近許多民眾關切八項社會福利津貼是哪些項目？調增多少？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對此簡要說明，如果民眾對這項福利有任何不瞭解的地方，煩請您協助向您的團體成員或服務對象多加宣傳：

第一、自今年1月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低收入就學生活補助等八項社會福利津貼將定額調增。由於社會福利津貼已經多年沒有調整，所以這次按照物價指數把過去應該調漲的額度一次補足，各項津貼調增的金額大約在 358 元至 1,923 元之間（詳如附表）。

第二、除了調高額度外，政府也將津貼調整的做法制度化，以後每隔四年，就會依物價指數成長率同步調高。也就是說，物價漲多少，就增加多少，但是當物價降低時，並不會減少，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好的照顧。

這是政府的一點心意，希望在國家財政拮据的狀況下，能竭盡所能給弱勢民眾多一些溫暖的幫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今年元月開始，如果民眾的資格條件沒有異動，所領取的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就會依上面的說明提高金額。如果有任何需要進一步瞭解的地方，歡迎您打電話到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者撥打本部 1957 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最後 再次感謝您並敬祝您

事事順心如意 闔家平安健康！



內 政 部 部 長

江 宜 樺

敬 啟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附表：社會福利津貼調整一覽表

項次	名稱	原本補助標準（每人每月/元）			101 年調整方案	
					增加金額（元）	調整後金額（元）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低收	中度以上	7,000	+1,200	8,200
			輕度	4,000	+700	4,700
		中低收	中度以上	4,000	+700	4,700
			輕度	3,000	+500	3,500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6,000	+1,200	7,200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3,000	+600	3,600
3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400 元 -1,800 元	+500	1,900- 2,300
4	國民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500	3,50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000	+700	4,700
		老年年金		3,000	+500	3,500
		身障年金		4,000	+700	4,700
		遺屬年金		3,000	+500	3,500
5	原住民給付			3,000	+500	3,500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每人(戶)每月 5,000 元至 14,152 元			+358-1,923	5,900-1,4794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臺灣省等每人每月 2,200 元			+400	2,600
		台北市每人每月 1,400 元-6,213 元			+500-1,087	1,900-7,300
		金門縣每人每月 1,500 元			+500	2,000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5,000	+900	5,900